



「樂行童軍支部各級徽章領取／購買及簽發方法」修訂

此通告取代 2005 年 2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1/2005 號。

為配合新樂行童軍訓練綱要之內容，本通告現列明領取、購買及簽發有關徽章之最新安排，與及獲授權簽發各級徽章人士之名單，以供樂行童軍、領袖及有關單位遵照。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樂行童軍支部各級徽章的簽發程序必須依照本指引進行，任何徽章證書不依照上述簽發期限發出將當作無效處理。

本指引乃依據現行制度作出修訂，並以文件形式公佈，以便各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及領袖對各級徽章考驗之行政程序、簽發及購買方法有確切的了解。修訂內容撮要如下：

1. 由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加設「肩章證書」並同時全面使用跨支部徽章證書，包括「社區參與章證書」、「航空活動徽章證書」、「海上活動徽章證書」及「宗教章證書」，以作購買徽章之用，取代「購章證明」表格（簡稱「白表」）及「肩章購章證明」。於實施日期前，新舊簽發安排可同時採用，惟同一徽章不得以新舊兩種程序同時簽發。
2. 新樂行童軍肩章的空白證書將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在童軍物品供應社發售，並由同日起停止派發「肩章購章證明」，所有「肩章購章證明」的最後購章有效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而以本指引發出證書的最早生效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 1 日。
3. 除「樂行童軍獎章證書」及「貝登堡獎章證書」外，各級徽章及肩章證書必須由獲授權人士簽署及蓋上獲授權單位印章方為有效。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可攜同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及已獲授權人士簽署之證書正本往童軍物品供應社購買布章。每張證書最多可購買布章 2 枚。童軍物品供應社職員會於證書背面蓋印證明已出售布章予該證書持有人。
4. 於新修訂之訓練綱要內，樂行童軍肩章、樂行童軍獎章及貝登堡獎章之考驗項目及簽發程序有所更改，並增設了相關之考驗申請表，各樂行童軍成員須於未進行考驗前，向有關單位提交其考驗申請表。所有申請表已上載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內（<http://www.scout.org.hk>），成員可自行下載或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

上述領取／購買及簽發方法之新安排請參閱各附件，並已上載於香港童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活動通告網頁內（<http://www.scout.org.hk>），請各領袖自行下載參考。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附件一：樂行童軍支部獲授權簽發各級徽章人士名單

附件二：樂行童軍支部各級徽章領取／購買方法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